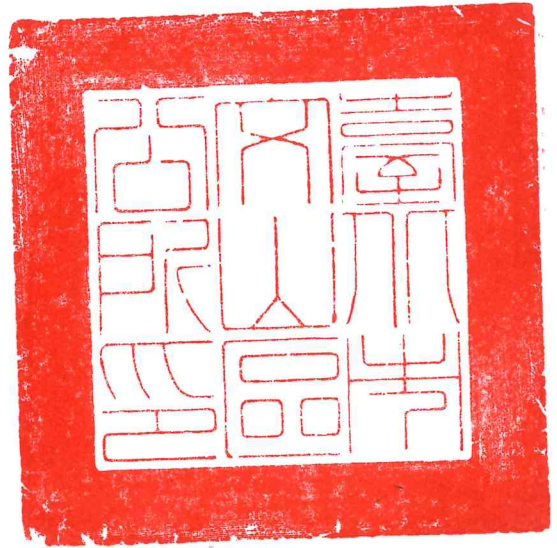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文字第107601980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自107年7月2日起更改每日服務時間」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市文山公民會館自107年7月2日起每日服務時間改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7：00，每週日休館。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經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」。

區長鄭裕峯